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818485

商标： 途虎美车堂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6345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820301

商标： 途虎美车堂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6345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